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巴基斯坦

增编

巴基斯坦对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时要处理的一系列问题的答复\*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宪法和法律框架

### 答复问题清单(CEDAW/C/PAK/Q/4)第 1 段中的问题

1. 巴基斯坦同其他穆斯林国家一样，将伊斯兰法纳入了“宪法”和其他国内法。二者来源不同，但都是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在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和执行机制时没有忽略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也没有忽略国内法和伊斯兰法的原则。这方面，“宪法”第 8 至第 28 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即人身安全、受教育权、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保障免受歧视等。宪法规定，不符合或否定基本权利的法律不具效力。我国国内不得颁布任何违反“宪法”精神的法律，也不允许继续此类习惯做法。这令“宪法”能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2. 此外，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负责审议法律并提出建议，以统一国家法律和伊斯兰法。人权是伊斯兰社会的基石。因此国际人权标准和伊斯兰法不矛盾。

3. 《边境犯罪条例》方面，早该进行的若干修正让联邦直辖部落地区(部落地区)居民首次有权就政治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修正就是为了建立一个部落地区法庭，包括三名成员，由一位主席领导。法庭将根据宪法第 199 条——关于高级法院的管辖范围的规定——行使修订权力类似于高级法院的上诉机构的法令/判决的权利。与以往做法不同的是，《边境犯罪条例》修正案规定被告有保释权。集体责任条款规定，不得逮捕或拘留妇女、16 岁以下儿童和 65 岁以上男性。根据该条款，也不能逮捕整个部落。同样，根据 1894 年安置区《土地征用法》规定的程序，不按市场价值提供足够补偿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边境犯罪条例》中加入了第 58A 节，为部落地区法庭视察监狱作出了规定。政府还宣布，将《2002 年政党法令》推行至部落地区，这些地区的政党可自由运作并提出自己的社会经济方案。

### 答复问题清单第 2 段中的问题

4. 2011 年《刑法(第三修正案)法令》，一般称为《防止侵害妇女的习俗法》，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其目的是禁止有害的古老习俗，如在婚姻中或 badla-e-sulh、wanni 或 swara 中以妇女作为赔偿、剥夺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强迫婚姻、与《可兰经》结婚。该法令规定，省政府不得干预强奸案的审判。《公约》的各种规定已纳入该法案，各类对妇女的歧视都有所关照。

5. 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拟定了 2012 年《家庭暴力(刑法修正案)法案》。拟定的法案旨在修订《巴基斯坦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该法案正在接受议会审议。法案中的规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法案从人身、心理、言语和感情侵犯以及经济侵犯几方面对家庭暴力作了定义。法案建议设立保护委员会，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并收集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数据。法案还包括关于受害者和受指控者咨询的规定。

6. 2006 年《保护妇女(刑法修正案)法令》已颁布,该法令对《1979 年通奸罪(执行胡度法令)法令》、《Qazf 罪(执行 1979 年胡度法令)》、《巴基斯坦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 1939 年《穆斯林解除婚姻关系法》作了 30 项重要修订。政府还通过了下列妇女权利保护方面的法律:

- (a) 2010 年《刑法(修正案)法令》
- (b) 2010 年《保护妇女免遭工作场所性骚扰法令》
- (c) 2011 年《刑法(第二修正案)法令》,(《酸类物质控制和酸类物质犯罪预防法》)
- (d) 2011 年《刑法(第三修正案)法令》(《关于防止侵害妇女的习俗的法令》)
- (e) 2011 年《身处危难和被拘禁妇女基金法令》
- (f) 《加强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法》(2012 年)
- (g) 《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7. 已对可能歧视妇女的法律进行了审查。目前有三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法律。

(a) 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 (NCSW), 2000 年成立, 负责审查影响妇女地位和权利的法律法规。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提议废除和/或修订法律并在其认为重要时建议出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新法律, 保护、增进妇女权利并根据宪法和巴基斯坦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男女平等。

(b) 法律和司法委员会是政府机构, 1979 年根据第十四号法令成立。委员会由巴基斯坦首席大法官领导。各高等法院的审判长、巴基斯坦总检察长、法律和司法部部长以及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由于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是法律和司法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反之亦然, 所以两个委员会相应地在审议法律和相关活动方面存在体制联系。委员会负责运作法律发现中心和《法律意识计划》, 并依据该计划撰写关于法律问题和公共利益问题的文章, 有些文章涉及妇女切身关切的问题。

(c) 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是宪法机构, 负责就某项法律是否有悖于伊斯兰教也即《可兰经》和《先知言行录》向立法机构提出建议。委员会成员至少 8 人但不超过 20 人(包括主席在内), 他们代表不同派别, 了解《可兰经》和《先知言行录》中明示的伊斯兰教思想原则, 或了解巴基斯坦的经济、政治、法律或行政问题, 其中至少两人为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现任或前任法官, 且至少一人为女性。本届委员会有三位女性成员。

## 法律申诉机制

### 答复问题清单第 3 段中的问题

8. 传统的支尔格会议对在村一级和平解决小型争端具有重要作用。曾有支尔格会议越权，在其职权之外决定刑事事项的情况。法院已严重关注这些非法决定并撤销了此类判决。这方面，2004 年 4 月，信德省高级法院下令禁止省内召开支尔格会议。随后，2008 年，信德省政府下令所有区级警员确保完全禁止非法召开支尔格会议并逮捕涉案人员。此外，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完成了一项关于国内大量存在的非正规司法体系的研究，并为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了政策建议。同时，2012 年，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愿，请求在全国禁止召开“支尔格会议”和“评议会”。

9. 公正者小组性别公正项目根据地方政府法律，以全面的战略利用公正者小组实施解决争端替代机制。项目旨在将社区争端解决机制（公正者小组）体制化，目标是“保护和增进妇女和社会中的其他弱势成员的权利及合法权益，以帮助其改善处境”。该项目在八个区试行(2005-07 年)，后推广至 12 个选定区(每省五个区)，项目区数量达到 20。目前有 24 个选定区实行该项目。

10. 公正者小组有三名成员，包括一位女性成员。规定两男一女的比例的原因是，区一级政治体制中，妇女占地方机构人数的 33%。公正者小组性别公正项目也使用这一人数比例。

11. 为改革正规法律体系，国家司法政策于 2009 年出台，政策旨在处理积压案例，并要求迅速处理起诉/案件。2009 年国家司法政策改善了妇女利用司法的情况，并强调家庭案件应在 3-6 个月内裁决，也就是说，家庭案件、未成年人监护、监护权、继承和破产引起的民事诉讼应在 1-4 个月内裁决，如有任何延迟，应将原因告知有关高级法院。政策还规定，应优先尽快处理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案件。为解决包括妇女在内的犯罪人员因 Dyad、Arsh 和 Daman 未支付而滞留狱中，甚至刑满后滞留的问题，联邦政府起草了规定，名为《2007 年 Dyad、Arsh 和 Daman 资金规定》。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 答复问题清单第 4 段中提出的问题

12. 根据“宪法”第 18 次修正案，妇女发展部(实现妇女发展的国家机制)的职权已下放至各省。但其职能之一，即在国际论坛上作为性别问题的代表，已转由人权部行使。人权部现为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国家一级《全国妇女行动计划》的联邦协调机构。此外，妇女发展部职能分散后，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有所提升，以保障并监督妇女权利。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3 月，颁布了一项新法律，以强化委员会并提高其独立性。

13. 各省都设有妇女发展司。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通过了法令，作为优先事项，设立妇女地位问题省级委员会。本财年妇女工作预算支出总额 2.4 亿卢比。沙赫尔·贝娜齐尔·布托妇女中心已在各省共 26 个区运行。

14. 各省目前有几个发展项目，如信德省妇女经济方案、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 Chitral 土著人民手工艺发展项目和俾路支省妇女经济赋权项目。同样，旁遮普省设有 34 个工业园，包括 6 个 Dara-ul-Falah 中心。各省将继续开展的主要项目包括强化俾路支省 12 个区的妇女职业培训中心、在 Kalash Valley 建造 10 个 Bashlani 以及在信德省修建女童孤儿院。

#### 答复问题清单第 5 段中的问题

15. 第 18 次宪法修正案出台后，2012 年 3 月颁布了《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法案》，目的是增进妇女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权利。委员会拥有筹资和单独保留独立账户的自主权。

16. 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联邦政府在男女平等方面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审议所有联邦法律法规并监督巴基斯坦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妇女权利的申诉，同时可请联邦政府和自治机构提供报告。这方面，委员会拥有《刑事诉讼法典》赋予民事法院的权力，可强制传唤任何人出庭并要求出示文件。

17. 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协助出台保护并增进妇女权利的法律。联邦机构和议会各委员会定期征求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各项政策的意见。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数建议已被议会采纳。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协助提出 各项法律的修正案，如：

- (a) 《刑法(修正案)法令》，2004 年；
- (b) 《妇女保护(刑法修正案)法令》，2006 年；
- (c) 《工作场所对妇女性骚扰问题法令》，2011 年；
- (d) 《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令》(正由议会进行审议)；

#### 答复问题清单第 6 段中的问题

18. 政府配合“平权行动”采取了若干措施确保男女平等。根据第 18 次宪法修正案，《妇女发展和赋权国家政策》框架由各省负责执行。

19. 这方面，各省正在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例如，为加快实现男女实际上的平等，旁遮普省政府提出了在家中工作者政策草案这一特别措施，包括为在家中工作者提供法律庇护。还根据劳工组织第 177 号公约拟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行政及法律措施。此外，“2012 年旁遮普省妇女赋权一揽子项目”体现了政府解决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利问题的坚定决心。

## 成见和有害做法

### 答复问题清单第 7 段中的问题

20. 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消除助长普遍存在的重男轻女态度的有害做法。
21. 2004 年《刑法(修正案)法令》对《巴基斯坦 刑法典 》和《刑事诉讼法典》作了修订,将“以维护名誉为名杀人”定义为谋杀,并规定了“名誉杀害”罪行的惩处。
22. 2011 年《防止侵害妇女的习俗(刑法修正案)法令》加强了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和有害的传统做法的措施。该法案将强迫婚姻、童婚等歧视妇女的习俗定为犯罪。强迫婚姻现将处以 10 年以内监禁和 50 万卢比罚款。令人谴责的“嫁给可兰经”以剥夺妇女继承权的做法也已定为犯罪,刑期三年。此外,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起草了一项法案,采取法律措施消除这种做法。
23. 省政府还采取了多项措施,制止有害做法和普遍的重男轻女态度。旁遮普省政府出台了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继承权的措施。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政府采取了制止有害做法的法律举措,出台了 2011 年《所有权(妇女)法令》、2010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委员会法令》、2009 年《妇女地位省级委员会法令》。
24. 与此类似,信德省政府责成妇女发展局采取了若干保护妇女的措施,如设立申诉中心和工作妇女宿舍,并开展了多个宣传项目。在部落地区开展了部落长者、活动人士和学生的教育工作,为此开展了培训、会议、宣传和研讨会。
25. 政府为消除有害做法开展了宣传活动。信息传媒部播出了多项关于男女平等、妇女赋权、妇女权利和职业机会的节目。此外,政府还出台了多项举措,在国内从经济、社会、法律和政治方面赋权妇女。具体措施包括出台消除有害做法的法律、通过规定人数比例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妇女在议会和公会委员会中的政治参与等。
26. 近年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等形式的非国家行为方影响了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但巴基斯坦人民团结一致,制止这种威胁,让国内所有公民都能够享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这方面,政府正采取行动惩处想要影响妇女和女童享受权利的极端主义分子。政府还启动了面向公众的宣传项目,让所有公民携手消灭某一边缘少数群体抱有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 暴力侵害妇女

### 答复问题清单第 8 段中提出的问题

27. 举报的暴力侵害妇女事件增多,但不应就此推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越发严重。实际情况是,由于有自由、活跃的媒体,举报此类事件的情况增多,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者因此受到了惩处。议会通过了上文提到的重要法律,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8. 2006 年 4 月，国家警察局(隶属于联邦内政部)内部设立了性别犯罪小组，性别犯罪小组的设立表明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法治、妇女赋权和利用司法的坚定决心。性别犯罪小组收集并分析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据，尤其是轮奸、强奸、诱拐、绑架和以维护名誉为名杀人案件。该小组是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相关数据的存储中心，并协助最高级政策制定者制定全面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控制这一威胁。

29. 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确保编纂分列数据供各方使用。这些措施包括在联邦统计局和人口普查机构开展教育和能力建设，并让数据库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数据库接轨。

30. 政府于 2006 年在伊斯兰堡设立了国家法医科学局，负责确认人身伤害罪犯的身份。该机构现已处理了 200 多个案件。国家政府希望该实验室有助于减少受警方拘留的妇女受到性侵犯的情况。国家警察局还设立了申诉小组，已处理 400 多起对警察的投诉。被判有罪的警员将受内部程序处理。

31. 在省一级，旁遮普省政府设立了妇女危机与康复援助点，还在各区开设了全天候免费求助电话，并以此收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分列数据。将编写两性均等现状年度报告，以反映所有统计数据。信德省政府通过申诉小组、媒体小组、沙赫尔·贝娜齐尔和沙赫尔·贝娜齐尔妇女中心收集数据。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政府收集数据的方法是单独设立“举报记录”，登记所有侵害妇女儿童案件的投诉。与之类似，俾路支省政府与从事妇女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收集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统计数据。部落地区妇女赋权部门正在向现有程序和分析机制中加入性别因素并开发体现性别的数据收集分析机制。

#### 答复问题清单第 9 段中的问题

32. 接待暴力受害者妇女的标准运工作程序已发放到国内所有警察局。国家警察局正为所有相关警员开展关于遵守这些标准运工作程序的培训。根据标准运工作程序，暴力受害者妇女由女警员接待。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0 段中的问题

33. 以维护名誉为名杀人的现象依然存在，原因在于有害的习俗，而非法院的裁量权。法院在处理荣誉杀害案件时根据 2004 年《刑法(修正案)法案》判杀人者犯有荣誉杀害罪，该法案修订了《巴基斯坦 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定义了‘名誉杀害’，将以维护名誉为名杀人定为谋杀，并规定了对‘名誉杀害’罪行的惩处。

34. ‘名誉杀害’现已定义为 *fasad-fil-arz*(扰乱社会秩序)，刑期 10 年以上 14 年以下，是为 *tazir*(“土地法”)。刑法典第 311 条赋予法院惩处受指控者的权力，即使被害人的继承人或遗属放弃或妥协，法院仍然有权根据 *tazir* 判处被告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 14 年监禁。被害者家属放弃报复权利或妥协时，法院也有权判刑。

35. 此外还颁布了《刑法修正案 法案(2011 年)》，以制止泼硫酸行为，将其定为不可妥协的罪行。因此，血债血还和赔偿法不适用于泼硫酸案件。

##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1 段中的问题

36. 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防止贩运妇女。一项名为“2010 年防控贩运妇女行为”的法案正在接受国民议会审议。此外，全国儿童福利和发展事务委员会起草了《2009 年刑法修正案法案》，该法案修订了《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82 条，并为《巴基斯坦刑法典》加入了新条款，如第 292 A 条(受到诱骗)、第 292 B 条(儿童色情制品)、第 292 C 条(儿童色情制品案件的惩处)、第 328 A 条(对儿童的残忍行为)、第 369 A 条(贩运人口，特别是国内贩运)、第 377A 条(虐待儿童)和第 377 B 条(对虐待儿童行为的惩处)。还针对《刑事诉讼法》第二部分提出了必要的修正案。已请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审查该法案草案。法案审议概要将提交内阁，以阻止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37. 国内 26 个沙赫尔·贝娜齐尔布托妇女中心(危机中心)为暴力受害者妇女提供支持服务。伊斯兰堡的危机中心附设居住区，其他危机中心为需要庇护的暴力受害者妇女提供临时住所。各区需长期住所和照料的妇女均安排在 Dar-ul-Amman(妇女保护中心)。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2 段中的问题

38. 政府已采取重大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在政治方面扶持妇女一直是民主政府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当选政治职位的妇女人数稳步上升。妇女在国民议会占 22.2%的席位，在参议院占 17%的席位，在省议会占 17.6%的席位。此外，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巴基斯坦在地方机构的三个层级均为妇女代表保留了 30%的席位。

39. 妇女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起主导作用。巴基斯坦于 2008 年选举了首位女性国民议会议长。信德省省议会副议长也是女性。Shama 博士是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首位女省长。

40. 妇女议员是立法工作者中最活跃群体之一。国民议会的 5 个常设委员会、5 个委员会和参议院的 1 个下设委员会的领导均为女性。她们组织起来，不分党派和政见。2008 年，在国民议会议长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女性议员核心小组。核心小组包括来自各政党的女性议员，在出台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重大法律以及就人权问题促成全国共识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41. 多名女性曾经或目前在联邦和省政府担任部长，如外交部长、国家兵役和条例部长、卫生、社会福利和妇女发展部长。首位女外交部长于 2011 年获任。



在她的领导下，妇女在外交领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外交工作者中 13.86 %为女性，大使级官员中 18.39%为女性。

42. 为促进妇女的参与，10%的公务员职位保留给妇女。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了医药、司法、银行和金融等各领域的工作。Shamshad Akhter 是巴基斯坦国家银行首位女行长。妇女还积极参与体育事业。2010 年南亚运动会之后，Naseem Hameed 成为南亚跑得最快的女短跑运动员；她因成绩出色而家喻户晓。

43. 旁遮普省银行推出了“妇女创业计划”，为妇女以个人名义开展的商业活动发放贷款，如日托中心、面包店、小吃店、餐饮、加剧、室内设计、精品店、健身、活动策划、职业机构、驾校、珠宝、服装装饰品等任何可行的项目。

44. 超过 86%的女性人口已在国家数据注册局登记并获发国家身份卡。国家数据库中的妇女总数近 4 亿，这令女性投票者人数大增。

45. 国家数据注册局在全国建立了 817 个数据获取站，负责上门统计，并通过流动工作站开展登记工作。目前共有 469 个国家登记中心，250 个流动登记车，还有 90 个半流动登记中心遍布全国边远地区。

46. 为改善妇女登记的情况，国家数据注册局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设立了 70 个女性注册流动站；
- (b) 设立了 11 个国家数据注册局女性注册中心；
- (c) 在选定数据获取站将周五定为女性专门注册日；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3 段中的问题

47. 国家灾害管理局和省灾害管理局采取了以下措施，将性别关切纳入决策程序：

(a) 国家灾害管理局和省灾害管理局内设立性别与儿童小组，小组为长期机构，负责在省级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灾害管理工作中将性别和儿童保护关切纳入主流；

(b) 国家灾害管理局总体社会保护战略之下制定保护、预防、规定和参与行动框架；

(c) 在国家早期应对战略行动计划中加入性别问题专门章节，题为“男女平等早期恢复战略计划”；

(d) 在联合国妇女署的帮助下，为国家灾害管理局和省灾害管理局政府官员举办能力建设培训，以便在工作中纳入男女平等关切。

## 国籍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4 段中的问题

48. 《公民法》第 10 (2)条规定，非巴基斯坦籍男性同巴基斯坦妇女结婚不能获得巴基斯坦公民身份。联邦伊斯兰法院自发注意到此事，法院在第 FSC 2008 PLD 1 号判决中认为此规定具有歧视性，故判其有悖男女平等原则且违反宪法第 2-A 和第 25 条。法院请巴基斯坦总统采取适当措施，在六个月内修订《公民法》(1951 年)第 10 (2) 条和其他规定。因收到对联邦伊斯兰法院判决的上诉，目前此事正在最高法院待审。

49. 还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下院议员法案》，以期消除《公民法》(1951 年)中对妇女的歧视。该法案后被转交内政常设委员会。

## 教育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5 段中的问题

50. 巴基斯坦充分认识到，教育是在各领域赋权妇女的关键。因此，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克服妇女和女童教育方面的障碍。

51. 第 18 次宪法修正案第 25A 条已纳入《宪法》，这将进一步推动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领域的工作。这方面已开展了提高识字率的运动，特别是促进农村地区女童初等教育的工作。

52. 政府人类发展问题国家委员会认识到需要重视成人识字率，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实用识字能力，因此制定了一项全国范围的成年人识字方案。自 2002 年方案启动以来，接近 200 万名妇女(约为学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该方案掌握了实用识字技能。掌握实用识字技能的益处之一是加强妇女获取知识的能力，从而令其能够更有效地经营小型生意，并鼓励各家各户让女儿继续上学。巴基斯坦还有其他若干降低妇女文盲率的方案，这些方案促进了在全国提高妇女实用识字技能的工作。

53. 近年来，政府在提高小学、初中和高中女童入学率和保留率方面有重大进展。很多学校的硬件基础设施得到了改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鼓励了家长送子女，特别是女童上学。还建立了新的学校。政府大力增加女教师人数。还加强了培训方案以改善课堂环境(如互动教学法、体罚零容忍、团队合作、使用启发式教材)。

54. 政府制定了多项确保女童入学率和保留率的限时方案，如大型方案“教育部门改革”和“人人受教育”，这两个方案都有针对性别的目标。

55. 此外，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制定的《战略行动计划》已转化为明确的方案和目标。具体举措包括：

- (a) 免费教育，直至中等教育；

- (b) 中学开设职业/技术方向;
- (c) 所有初等学校努力实现教师 100 %为女性;
- (d) 大学开设 4 年制教学;
- (e) 开设识字中心;
- (f) 开设更多的初等学校, 将初等学校升级为中级学校、中级学校升级为中等教育院校;
- (g) 中等学校增加第 11 至第 12 班;
- (h) 强化现有教师培训机构;
- (i) 为女童提供津贴, 为优秀学生提供奖学金;

56. 一些省级方案为女校提供津贴、免费课本和营养支助。这令女童入学率有所提高。信德省教育部和识字改革支助股(2005-2011 年)为六至十年的女童提供津贴。其目标在于提高偏远和贫困地区的学生保留率。津贴为每学年 24,000 卢比, 对于贫困家庭是一笔重要的补充收入。在西北边境省, “落后”地区 70% 的女子学校正根据儿童支助方案提供津贴。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 “落后”地区 70% 的女校的儿童支助项目提供津贴。省内多所大学已完成了修建图书馆区、围墙和提供设施的工作。私立和公立院校还采取了措施, 使人们对传统上对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消极态度有所认识。教育部正通过其院校网络和在一区一级开展工作提高入学率。

57. 为提高和保持俾路支省和旁遮普省的女童入学率, 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全省主要针对女童提供了小麦和油。这是鼓励送女童上学并确保她们升入五年级以上的重要手段。此外, 为克服阻碍女童和妇女受教育的传统态度, 旁遮普省政府还采取了以下其他措施:

- (a) 区首府至少一所区级女子大学提供宿舍(设在未覆盖区);
- (b) 在在未覆盖乡镇设女子大学;
- (c) 所有交通不便的女子学院(中等院校、大学和研究生院)都应提供校车;
- (d) 所有女校都应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修建厕所和围墙。2012-2013 年的年度发展方案中, 来自旁遮普省教育部门改革方案的资金应有 60%用于修建女校欠缺的设施;
- (e) 学校合并政策不应适用于女校。

58. 《部落地区可持续发展计划(2006-15 年)》的教育预算中, 已分配了资金促进女童和妇女的教育、提高入学率和保留率并提高对女童和妇女受教育的必要性的认识。北部地区于 2006 年设立了妇女教育执行主任办公室。其目的是密切监督女校的教育质量。两个地区建立了新的女子大学。此举将促进这些地区的青年妇女留在北部地区接受高等教育。吉尔吉特地区还为妇女教师安排了新宿舍。世

界银行供资的社会行动方案在北部地区建立了多所社区学校。这些学校的女童入学率是 58%，多数教师是妇女。

59. 另外，越来越多的妇女(其数量超过以往)进入了大学，其入学率逐渐升高即说了这一点。分学科入学率(2004-05 年)表明，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本科阶段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巴基斯坦的 49 所政府开办的大学中，4 所为女子大学：旁遮普省两所，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 和俾路支省各一所。所有医学院校男女生入学机会均等，此外还有 4 所女子医学院。巴基斯坦的多所女子学院拥有悠久光辉的历史。还有多所私立女子大学。

## 就业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6 段中的问题

60. 巴基斯坦人口为 1 亿 8070 万，人口年增长率为 2.05%。总人口中，5930 万人(33%)为劳动人口，其中男性 4550 万人(77%)，女性 1380 万人(23%)。女性占总人口的 48.8%，但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比例不符合这一水平。就总体就业而言，就业女性仅 20 万名，另有个体劳动者 190 万人，无薪家庭帮工 790 万人，无薪雇员 260 万人。也就是说，就业女性占 0.14%，个体劳动者占 15.5 %、无薪家庭帮工占 63.4 %、无薪雇员占 20.9%，这说明妇女就业者个体劳动者人数很少。

61. 在巴基斯坦，就业领域妇女人数少通常是由于供方的因素，如文化限制、家庭责任、受教育和技能水平低等。对此，联邦政府出台了多项方案，利用有效的人力资源发展方案提高就业水平。具体方案包括国家实习方案、总统 Rozgar 方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个体劳动信贷、建造 100 万套住房以改善居住设施、女性卫生工作者人数加倍以覆盖贫民窟、将最低工资由 6,000 卢比提高至 7,000 卢比并提高劳动者的养老金、成立国家职业技术培训委员会、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和公会恢复项目。巴基斯坦政府及雇主与员工方面的代表正借助劳工组织的技术支持在各省实施“体面工作国家方案”。

62. 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对扶持巴基斯坦全国部分最贫困、最边缘化的妇女有重大贡献。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的资金直接交给受益家庭的妇女，现有 720 万户家庭有资格领取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的单项捐赠。

63. 近期结束的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基线调查表明，妇女在关于子女的事务上决策权较大，理财仍然主要是男性的领域。但至少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受益家庭中，部分理财和决策权力转移至妇女手中，预期这种不平衡将随之逐渐缓解。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让妇女参与以往是其禁区的公共领域的日常活动。200 万名贝娜齐尔收入支助项目的受益人使用智能卡、贝娜齐尔借记卡或手机银行领取转账现金，智能卡和贝娜齐尔借记卡需要妇女前往银行并持有 ATM 卡，手机银行则让她们拥有手机。

64. 省政府已采取措施，帮助妇女和青年人掌握技术技能，以鼓励女性进入非正式劳动行业。根据经济增长框架中采取的方式，旁遮普省政府正在采取多种政

策措施，将职业培训和就业促进方案扩大至所有区。这些方案将在区一级开展，由旁遮普省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局、技术发展委员会、旁遮普省技术教育理事会和旁遮普省职业培训委员会执行。

65. 旁遮普省青年人政策也强调“依靠青年发展劳动力”，政策目标是提高青年就业率、缩小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差距、重视青年女性的管理职位并拉近就业市场和潜在雇员的距离。旁遮普省政府还启动了创造个体劳动项目，该项目为青年人提供 10 亿卢比贷款，帮助他们自立。项目优先考虑有技能的青年人，特别是妇女，贷款上限为 50,000 卢比，以促进个体劳动，创造就业机会并推动经济活动。

66. 信德省政府也在沙赫尔·贝娜齐尔·布托青年发展项目框架内出台了多项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这些方案特别关注妇女，以消除失业的威胁。该项目目标是为信德省近 10 万名半文盲和受过教育的失业青年提供短期就业和技能发展机会，项目为期 3 个月到 1 年不等。信德省政府计划利用世界银行日本社会发展基金之下的 270 万美元捐赠(2347 万卢比)为青年人推出类似方案，用于青年应急培训。该项目旨在为高中毕业到研究生学历的弱势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机会。项目将通过沙赫尔·贝娜齐尔·布托青年发展项目实施。这样可以借助省内人力资源发展项目解决贫困和失业问题。信德省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局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局将合作推广个体劳动的文化。

67. 政府将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部落地区和其他地区作为重点，并特别重视赋权妇女。2011-12 年，技术学院和学生的数量大幅增加。目前，各科技院校、理工学院、商业管理学院、技术和职业中心、高等技术教师培训中心、技术教师培训中学和技术发展委员会共设有 108 所技术学院。

68. 俾路支政府认识到科技技术对就业机会的重要性，于 2011 年批准了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法案，目的在于参照国家职业技术培训委员会发布的指导原则制定并审查政策，以便发展推动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总体就业的政策，并与劳动力市场信息来源合作，以便不断评估本地和外地未来的培训需求。俾路支省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局的下设部门包括技术教育项目设立的两所女子理工学院，学生超过 1000 名(女生约 500 名)，教师约 130 名；11 所技术和职业培训中心，学生约 1300 名。政府的第七届 NFC 奖还高度重视俾路支省，并启动了 Aghaze Haqooq-e-俾路支一揽子计划，以消除差异并照顾贫困地区。

69. 为从经济和社会方面赋权妇女，10%的公务员名额留给了妇女。

70. 2010 年 3 月，两项针对性骚扰的法律出台。《2010 年刑法修正案法案》修订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将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骚扰定为犯罪。目前性骚扰可处以三年以下监禁、500,000 卢比或二者并罚。《2010 年工作场所免受骚扰保护法案》定义了骚扰罪，并拟定了工作场所行为准则。执行该法案的过程中，政府部门成立了部门委员会，负责调查并处理骚扰案件。根据法案规定，任命了一位联邦监察员，作为申诉主管机构，受理性骚扰申诉。

71. 妇女地位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执行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执行监督委员会确保有关法律两年之内在所有公共机构得以执行。为传播这两项法律举办了介绍会。

72. 在省一级，旁遮普省政府正在实施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受骚扰的行为准则。已通知省委会监督该法案的执行，同时宣布了已根据《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受骚扰保护法案》任命了监察员。信德省政府出台了一项为有困难的妇女提供法律和医疗援助的计划。

73. 政府新成立了一个性骚扰问题执行监督委员会(2012年8月公布)，负责持续监督该法案的执行情况。已在省内公布了任命“性骚扰问题监察专员”一事。在俾路支省，2010年反骚扰法案省执行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18个部门成立了部内调查委员会，单设省监察员办公室的报告已获书记批准。另外，有关骚扰的法律的副本已发放至各政府部门。

74. 负责处理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委员会已接到部落地区秘书处的通知。负责妇女扶持工作的部门正在印刷并分发有关法案，并在部内成立必要的委员会。

75. 前妇女发展部与已分散的劳动和人力部协商制定了《家中工作者国家政策》。但根据第18次修正案，两部委均已分散至各省。因此，政策的定稿由人权部牵头。该政已获法律和司法部以及省际协调部批准，目前正在定稿过程中。

76. 旁遮普省政府制定了“家中工作者政策草案”，内容包括保护并增进多为妇女的家中工作者权利和利益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 卫生

### 答复问题清单第17段中的问题

77. 根据18次宪法修正案，卫生部门分散至各省并拥有行政和财务自主权。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设在4个省的13所肿瘤医院已开始为癌症患者提供诊断和治疗设施，正在新建9所肿瘤医院。所有核医学中心都以开设乳腺诊所。早期发现乳腺癌以进行ICT治疗国家乳腺疾病筛查项目已于2012年6月获CDWP批准，总支出3.3866亿卢比。

78. 政府启动了多项控制疟疾、结核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保健方案。其他卫生活动进展如下：

(a) 新建7个农村保健中心和30个基本保健所，改造提升15所现有农村保健中心和35所基本保健所；

(b) 新增医生4000名、牙医450名、护士3000名、护工4500名、传统助产士500名；

(c) 根据预防方案，700万名儿童将接种疫苗，2011-12年预计发放1900万包口服液体补充盐；

(d) 向国家和省级艾滋病控制方案报告 4500 例艾滋病毒阳性病例，包括 2700 例发病病例。约 1030 人正在 12 个艾滋病治疗中心接受免费治疗。

79. 专门为妇女启动了计划生育和初级保健护理方案，并已招募约 110,000 名女性保健工作者。总人口的超过 60%和目标人群的 76%属女性保健工作者的工作范围。女性保健工作者在全国免疫日为 3000 万名儿童中的约 1600 万名注射了疫苗。女性保健工作者也为高危地区的 500 万名目标人群妇女中的 450 万名注射了疫苗。女性保健工作者改善母婴保健方面的作用已得到肯定。政府正通过流动保健所为边远地区妇女提供保健设施。旁遮普省已设立了流动保健所，弥补边远地区固定覆盖和有效服务的欠缺。流动保健所备有折叠和非折叠诊断设备以及侵入和非侵入性电子医疗器材。还备有保健教材，作为传播知识的战略。2011 年 1 月起，已有 6 所流动保健在穆扎法尔格尔、Rajanpur、Mianwali、D.G. Khan、Bahawalpur 和 Bahawalnagar 运行。还将收购 50 所流动保健所。20 所流动保健所将于 2012-13 年启动。

80. 政府启动母婴保健方案是为了改善保健服务体系中的母亲和新生儿健康服务，目标人群是在卫生、营养和人口体系中处于各个水平的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其目标是让人们更容易获得优质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培训 10,000 名社区助产士、在 275 家医院/保健机构提供全面的紧急产科和新生儿看护服务、在 550 家保健机构提供基本产科和新生儿紧急看护服务、在所有保健机构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 弱势妇女群体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8 段中的问题

81. 巴基斯坦政府将受洪灾或执法行动影响的人口视为“移民”，而非“责国内流离失所者”。

82. 2010、2011 和 2012 年的大规模洪水和降雨导致 260 万人移民。斯瓦特县的极端主义威胁和相应的执法行动也导致了当地部分人口移民。挑战是前所未有的，但救灾工作迅速有序。尽早调动资源，包括人力和资金，确保受影响社区及时获得了居所、食物、保健、水和卫生等援助。救灾和恢复期间，联邦和省政府有效协调，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当地社区大力协同增效。大水退去后，移民者开始返回家园。政府将继续为临时移民者提供基本设施和保护，重点是妇女和儿童。

### 答复问题清单第 19 段中的问题

83. 巴基斯坦 30 多年来一直是世界上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巴基斯坦现有 170 万名在难民署登记的阿富汗难民，还有超过 200 万名未登记难民。每年新出生阿富汗人口 83,000 人。

84. 巴基斯坦并非 1951 年《难民公约》缔约国，但对难民保护方面的国际原则表现了尊重。阿富汗难民属 2010 年《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难民管理和遣返战略》管辖范围。尽管国际援助大幅减少，巴基斯坦仍本着传统友善接待这些难民。难民给东道社区带来了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但他们受到了人道的待遇。难民群体给本来即数量有限的教育和保健机构造成了巨大压力。政府已尽力为阿富汗难民妇女提供优质医疗和教育设施，但同时承认，以维护其尊严和荣誉的方式遣返阿富汗难民是最终解决方案。政府已尽力为阿富汗难民妇女提供优质医疗和教育设施。

#### 答复问题清单第 20 段中的问题

85. 宗教少数群体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序言中规定：“应充分保证少数群体自由奉行其宗教并发展其文化”。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有权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宪法》第 26 条规定，不得因族裔、宗教、种性、性别、居住地或出生地而歧视任何公民。《巴基斯坦 刑法典》中也有相关规定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刑法典》第 295 条称：“任何人如有破坏、捣毁或亵渎礼拜场所或任何群体视为神圣的任何物品以侮辱任何群体的宗教，或知晓任何群体可能认为此种破坏、捣毁或亵渎礼行为有辱其宗教的，应处以其中任一罪名为由的两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86. 除现有的对包括妇女(少数群体社区的妇女)在内的宗教少数群体的宪法和法律保护外，近年还开展了多个技术教育项目，对这些人进行扶持并使其纳入民族主流。已规定公务员名额的 5% 分配给他们。国民议会为其保留了 10 个席位，参议院保留了 4 个席位。省议会为其保留了 23 个席位。他们还有权利用联合选举系统选举。

87. 政府成立了民族和谐部，以保障少数群体的利益。此外，前少数群体部(现已变为民族和谐部)设有“提高少数群体地位特别基金”，自 1985 年起运行。该基金用于资助少数群体社区中有需要的个人和帮助他们实施小型发展方案。省政府设立了地区信仰和谐委员会，成员包括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的主要宗教领袖。

88. 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审议并拟定了《基督教婚姻和离婚法》实质性修正案，以消除该法中歧视少数群体妇女的规定。另有一项印度教社区个人法，题为“印度教婚姻”，正在接受国民议会审议。

#### 婚姻和家庭关系

##### 答复问题清单第 21 段中的问题

89. 信德省议会正在审议一项规定男女结婚年龄的法案。2011 年《关于防止侵害妇女的习俗的法令》也适用于少数群体妇女。此外，“印度教婚姻”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基督教徒个人法》实质性修正案已由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目前磋商正在进行。



90. 《胡度法令》适用于所有巴基斯坦公民。但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受到的处罚不同。通奸罪案件中，若被告为非穆斯林，证人可以是非穆斯林。此外，若被告为非穆斯林，主审法官也可为非穆斯林。

---